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的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至3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7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反擔保協議」	指	天瑞水泥與李主席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據此，李主席同意就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有關天瑞水泥擔保而應付之任何款項向天瑞水泥作出彌償
「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	指	天瑞集團公司與天瑞水泥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互相提供若干擔保
「二零一五年反擔保協議」	指	天瑞水泥與李主席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據此，李主席同意就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有關天瑞水泥擔保而應付之任何款項向天瑞水泥作出彌償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	指	天瑞集團公司與天瑞水泥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互相提供若干擔保
「二零一六年年報」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二零一七年反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主席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據此，李主席同意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公司擔保而應付之任何款項作出彌償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	指	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互相提供若干擔保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公司擔保及天瑞集團擔保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李主席」	指	李留法，本集團之主席及控股股東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擔保」	指	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向天瑞集團公司(不包括其從事鋁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反擔保」	指	李主席根據反擔保協議提供之反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以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	指	天瑞集團擔保及公司擔保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不時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公司擔保以及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及與其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太太」	指	李鳳變女士，李主席的配偶
「不競爭契約」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經修訂不競爭契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通用會計準則」	指	不時生效之中國通用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瑞平煤電」	指	平頂山瑞平煤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天瑞水泥」	指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天瑞水泥擔保」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及／或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天瑞水泥向天瑞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從事鋁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天瑞鑄造」	指 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天瑞集團公司」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瑞集團擔保」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及／或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天瑞集團公司向天瑞水泥(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天瑞集團公司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新登水泥」	指 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永安水泥」	指 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煜闊」	指 煜闊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62%的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而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分別由李主席及李女士間接擁有
「%」	指 百分比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

李江銘先生

丁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

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汝州市

廣城東路63號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的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公司擔保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載列(其中包括)(i)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的詳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2. 有效期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有效，惟當中所有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須已達成。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生效時予以終止。

3.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天瑞水泥；及
- (c) 天瑞集團公司

4. 相互擔保

- (a) 天瑞集團擔保

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天瑞集團公司已同意於期限內就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將予借入的銀行貸款及／或將由其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b) 公司擔保

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於期限內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就天瑞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將予借入的銀行貸款及／或將由其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提供擔保。倘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乃由天瑞集團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將予借入或發行，則天瑞集團公司須就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向貸款方提供第一擔保，而公司擔保僅提供作額外信貸支持。此外，就有關公司擔保而言，天瑞集團公司承諾向本公司就其根據公司擔保的條款及條件而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為免疑慮，就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而言，概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被視為天瑞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各方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提供該等擔保將待擔保人全面了解借款方的業務責任及財務狀況後方可作實，而就公司擔保而言，則另須待董事會專為監察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的風險控制及管理而成立的特別委員會審批後方可作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下的風險管理辦法」一節。

本公司或天瑞集團公司毋須就任何該等擔保向另一方支付佣金，董事認為這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屬公平合理，理由是(其中包括)擔保佣金一般按擔保的年度金額計算；天瑞集團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公司擔保，預期天瑞集團擔保下將動用的款項亦高於公司擔保下將動用的款項；因此，本公司根據天瑞集團擔保應付的佣金將高於天瑞集團公司根據公司擔保應付的佣金(如需支付任何佣金)。因此，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毋須支付任何佣金對本公司有利。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就任何該等擔保以資產提供抵押。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公司擔保及天瑞集團擔保下的責任概不得相互抵銷。

5. 先決條件

該等擔保受以下先決條件規限：

- (i) 就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
- (ii)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6. 該等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規定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擔保之每日結餘			
上限	3,000	3,000	3,000
天瑞集團擔保之每日			
結餘上限	7,000	7,000	7,000

公司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公司擔保作抵押之即期借款資金需求約人民幣1,542.0百萬元；及
- (b) 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未來資本需求；據天瑞集團公司管理層告知，預期需要增加約人民幣1,458.0百萬元銀行融資為有關旅遊、能源及其他業務的固定資產投資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天瑞集團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

- (a) 本集團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天瑞集團擔保作抵押之即期借款資金需要約人民幣4,535.7百萬元；及
- (b) 本集團於期限內可能需要約人民幣2,464.3百萬元，以作為固定資產投資、業務收購、產能提升、增加副產品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所有條款與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惟(i)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天瑞水泥的角色由本公司取代，而擔保人及獲得擔保實體的範圍擴展至包括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及(ii)年度上限金額及計算方法除外：

	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下 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下 之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下 之年度上限
天瑞水泥擔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首十二個月期間合共人民幣2,200百萬元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合共人民幣3,000百萬元	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日結餘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	—
公司擔保	—	—	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日結餘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天瑞集團擔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首十二個月期間合共人民幣5,200百萬元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合共人民幣6,000百萬元	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日結餘上限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	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日結餘上限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參考每日結餘上限計算之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下之年度上限，相較參考總使用額度(不論有關擔保是否已解除)計算之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下之年度上限更加精確，並可在動用擔保方面有更高靈活性，特別是在任何特定曆年就短期貸款需要多次擔保。每日結餘上限亦能夠就年期內任何時間的負債制定上限，從而令監控更為容易。

II. 反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李主席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七年反擔保協議，據此，李主席同意通過反擔保向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公司擔保而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李主席並無就公司擔保收取任何費用。

董事會認為，由於反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反擔保安排在性質上與李主席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提供的反擔保一樣。

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乃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而訂立：

- (a) 貸款方要求提供擔保作為向借款方授出貸款的抵押是中國普遍商業慣例。尤其是私營公司，中國的銀行通常要求提供第三方擔保後方批出貸款。鑑於近期國內經濟整體放緩，中國融資機構已實施較嚴謹的風險監控措施，其於批出貸款前會要求借款方延長或提供額外擔保。
- (b) 天瑞集團擔保過往應用機會比天瑞水泥擔保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水泥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之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1,542.0百萬元，而天瑞集團擔保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之未償還結餘則約為人民幣4,535.7百萬元。於二零一

董事會函件

三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年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集團擔保或天瑞水泥擔保所擔保的任何貸款並無出現違約事件。自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總使用額度(不論有關擔保是否已解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天瑞水泥擔保	1,472,000	1,542,000
天瑞集團擔保	2,000,000	4,535,684

(c) 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本集團持續尋求分散外部資金來源的渠道，中國國內銀行的貸款對本集團滿足其融資需要仍是至關重要。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本集團擬繼續進行固定資產投資、業務收購、產能提升及增加副產品以受惠於中國水泥行業的整合趨勢，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長遠的可持續發展。由於天瑞集團擔保，本集團不僅能提升其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能力，且亦能在及時批准及落實相關貸款及借款上具靈活性，對本集團實施業務擴充及改善業績至為重要。

(d) 就公司擔保而言：

(i) 本公司將就本公司的潛在虧損追討天瑞集團公司。倘相關貸款乃由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借入，天瑞集團公司須提供第一擔保，而本公司獲提供額外信貸支持。再者，天瑞集團公司通過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已同意向本公司就其於該等情況下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貸款的損失及執行開支)作出彌償保證；

(ii) 李主席亦同意彌償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下各個別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向天瑞集團公司貸方支付的任何金額；

- (iii) 本公司不會為向天瑞集團公司從事鋁相關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自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相關期間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鋁市場曾出現回升，但鋁市場的供求平衡仍不穩定。中國鋁行業市場供應過剩的問題及產能過剩亦非常嚴重，鋁企業的財務及信貸狀況仍受行業及市場的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在公司擔保下所承擔天瑞集團公司的信貸風險，將於分拆從事鋁相關業務的天瑞集團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後，得以減到最低；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集團公司確認其並無有關與銀行的貸款安排的任何還款違約。天瑞集團公司之財務狀況屬合理健康，若干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天瑞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
- (e) 為取得足夠資金用於本集團的經營，董事會亦曾考慮以下措施作為該等擔保之替代選擇，不採取該等措施的主要理由載列如下：

(i) 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為彌補獨立第三方擔保人的風險，本公司將需支付根據擔保的年度金額計算的佣金。鑒於公司擔保中所建議的年度上限所提議的年度擔保金額較高，有關擔保人收取的佣金對本集團而言屬昂貴。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所收取佣金的市場收費由1%至3%不等，視乎擔保金額及風險水平而定。目前，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而本集團已豁免就集團公司產生的所有該等費用；

(ii) 各項個別貸款協議的個別擔保

如上文(c)段所述，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就各項個別貸款協議作出個別擔保安排可能限制本集團及時批准及簽署相關貸款與借款的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f) 相比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協議方天瑞水泥共同制訂協議，並與天瑞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此主要理由載列如下：

- (i) 中國的銀行安排跨境融資的做法已日益普遍，如為國內或海外擔保進行離岸或在岸融資，須中國境外的公司成為安排中的一方。若干銀行已向本公司、天瑞水泥、天瑞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建議此類安排及規定，以降低融資成本、擴大融資規模或滿足跨境資金需要。
- (ii) 若干銀行願為多數股東及上市公司等集團提供較佳的融資服務，這需要上市公司擔保，因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較私營公司有更好的透明度及信用。

經考慮上文所載本集團於天瑞集團擔保下獲取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提供公司擔保。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下的風險管理辦法

為將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的風險最小化，董事會將繼續成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集團副總會計師。彼等各自根據本身的經驗及專長而專注於不同領域。首席財務官及集團副總會計師負責監察天瑞集團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尤其獲得擔保的該等公司。兩人每月與天瑞集團公司及獲得擔保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包括最新財務報表。透過該等定期會議，彼等可獲得天瑞集團公司財務狀況的第一手的資料。彼等將向特別委員會報告任何不利情況或財務問題，以及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討論。自簽署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以來，並無發現特別情況，因此至今並無召開特別會議。特別委員會成員概不是天瑞集團公司或李主席所控制任何公司的僱員(本公司除外)，因此，就此並無利益衝突。該特別委員會將於期限內：

- (a) 審批每項公司擔保(不論擔保的數量)。作為特別委員會的往常慣例，彼等於批准各項公司擔保前審視及查證各借款方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彼等了解借款方的(i)財務狀況(ii)適合程度(iii)盈利能力及(iv)業務營運。此外，委員會亦檢討每一個案是否有任何特別事宜。所有擔保將於批准後每三個月進行檢討一次。倘於審查借款方的財務狀況後，特別委員會認為不應批准有關擔保，則不構成違反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為支持有關審查程序，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盡快提供其財務報表及特別委員會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批准有關擔保時，特別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不得向綜合權益為負值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 (ii) 不得向經營鋁相關業務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 (iii) 不得向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關連公司授出擔保；
 - (iv) 不得向發生可能構成其任何現有貸款協議下違約事件的借款方授出擔保；及

董事會函件

- (v) 不得向總負債佔其總資產高出75%及連續三年錄得虧損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 (b) 監測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下提供的各個別擔保的實施；
- (c) 考慮被擔保公司的適當性；
- (d) 定期審閱及確保並無重大不利事件或訴訟將嚴重影響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及營運以及確定對擔保的影響，包括是否將會構成違約；
- (e) 定期審閱天瑞集團公司的管理賬目、相關財務資料及檢查其資產、賬簿及記錄；
- (f) 定期審閱及檢討天瑞集團公司業務、物業、資產或經營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其履行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下責任的能力；及
- (g) 定期審閱及檢討在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下外匯風險及政策風險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為確保特別委員會透過以下措施定期檢討上列監控：

- (i) 委員會成員討論及批准各項新擔保。
- (ii) 有關獲得擔保公司的資料，包括(a)業務營運檢討及計劃，(b)將導致支付違約(如有)的重大不利變動，及(c)財務資料，已於每季送交委員會成員進行檢討。
- (iii) 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檢討會議，以重新審視各項擔保的履行情況。自簽署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以來，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檢討會議，並無發現特別情況／例外情況。
- (iv) 一旦發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或情況，即召開特別會議。自簽署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以來，並無發現該等事件，因此至今並無召開特別會議。

與外匯風險及政策風險有關的新辦法相比，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其他風險管理辦法維持與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一樣。特別委員會的內部指引亦確保公司擔保的未動用金額實際上低於公司擔保的已動用金額。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由所有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尤其，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1)本公司就同意提供公司擔保的每日結餘上限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主要考慮是受到天瑞集團公司同意提供天瑞集團擔保每日結餘上限人民幣7,000百萬元(即高於公司擔保人民幣4,000百萬元)所促使；(2)於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年期內由公司擔保保證的貸款並無任何一宗違約事項；(3)於評估本集團於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天瑞集團擔保項下的融資需要時，相較於公司擔保項下與違約相關的風險相對較低，乃由於存在由天瑞集團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所提供第一擔保及彌償、李主席根據二零一七年反擔保協議所提供反擔保及至今於公司擔保項下並任任何一宗違約事項的過往紀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I.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4(b)公司擔保」一節)，董事認為，由於存在天瑞集團擔保的效益以及上述由天瑞集團公司及李主席所提供額外保障，與公司擔保相關的風險乃屬合理。

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除非公司擔保獲得實現，李主席未能履行其於反擔保項下的責任及因其履行責任而當實際經濟利益流出本公司時，於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年期內以公司擔保或天瑞集團擔保保證的貸款並無發生任何一宗違約事項。如「天瑞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天瑞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亦合理穩健，董事相信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不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公司擔保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初步確認為負債，其特定價值將根據估值釐定。上述負債將於年期內攤銷。此外，借款方的財務狀況將予定期審閱；而在可能違約的情況下，有關風險將予評估及儲備將予預留。

該等擔保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如下：

倘實體已向第三方發出財務擔保，則實體將須考慮該工具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所載財務擔保合約的定義。該準則界定該等合約為需要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原有或經修訂的債務工具條款作出到期應付的付款所產生損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該合約的發行人應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及其後以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
-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當)累計攤銷。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集團公司由李主席擁有70%，而天瑞集團公司亦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0.62%股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天瑞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擔保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公司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公司擔保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每日結餘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超過8%，故授出公司擔保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下之全面披露責任。

天瑞集團擔保

董事會認為天瑞集團擔保(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每日結餘上限不超過人民幣7,000百萬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予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天瑞集團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反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天瑞集團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李主席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一七年反擔保協議，據此，李主席已同意通過反擔保向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公司擔保而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認為，由於反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公司擔保及年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後，就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之批准

除李主席及李江銘先生(李太太之胞弟)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李主席及李江銘先生除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李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放棄就批准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股份合計50.62%及由李主席(即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最終持有的煜闊有限公司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獨立股東就批准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進行投票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天瑞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就下列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天瑞集團公司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之經選定綜合財務數字：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天瑞集團公司	本公司	天瑞集團公司	本公司
收益	9,355,647.3	6,008,605	8,347,602.9	6,195,093
除稅前溢利	792,085.9	351,635	583,551.7	312,526
純利(除稅後)	635,268.9	249,570	539,335.8	283,505
經營所得淨現金	3,422,607.2	2,325,568	3,251,059.7	116,064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天瑞集團公司	本公司	天瑞集團公司	本公司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42,192.2	726,178	7,920,879.7	722,311
總資產	70,254,407.4	24,116,401	62,601,442.0	27,090,642
總負債	37,818,878.3	16,476,711	39,914,353.2	19,672,581
淨資產	32,435,529.1	7,639,690	22,687,088.8	7,418,061
或然負債				
(附註2及3)	—	1,542,000	—	1,522,000
已動用銀行融資				
(附註4)	24,612,807.1	6,449,717	22,264,256.2	4,489,423

附註1：天瑞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中已綜合計入於本公司賬目所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相應金額。

附註2：本公司的或然負債自天瑞水泥擔保產生。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借入及以天瑞集團擔保保證的尚未償還款項約為人民幣4,535.7百萬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由於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綜合計入天瑞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料，因此天瑞集團公司被視為集團內公司間擔保及不會於天瑞集團公司的賬目入賬列作或然負債。

附註4：天瑞水泥擔保的不時已動用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天瑞集團公司的所載已動用銀行融資。

訂約方之資料

天瑞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主席及李太太分別持有70%及30%。彼等於不同的業務(如鑄造業務、鋁業務、旅遊及酒店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乃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等多種業務。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9頁的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公司擔保以及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於達致該意見時分別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公司擔保並非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惟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的較佳條款訂立，而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公司擔保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的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的意見認為，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公司擔保的條款是否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吾等的意見認為，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公司擔保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於通函第24至39頁所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公司擔保以及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公司擔保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並非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惟就本集團而言屬於較佳條款，而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所規定公司擔保年度上限屬於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公司擔保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孔祥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杜曉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以下為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列其就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公司擔保及年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編製以供在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年度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年度上限(「**公司擔保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就天瑞水泥(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彼此各自借入之銀行貸款及／或將予發行之債權證或公司債券，天瑞水泥同意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天瑞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天瑞集團公司同意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天瑞水泥(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已與天瑞集團公司及天瑞水泥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據此，當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生效時，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應予以終止，

就 貴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彼此各自借入之銀行貸款及／或將予發行之債權證或公司債券，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天瑞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從事鋁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及天瑞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天瑞集團擔保，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受年度上限規限。為免疑慮，就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而言，概無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被視為天瑞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公司擔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公司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已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公司擔保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後，就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公司擔保及公司擔保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釐定或評估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兩次(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公告內，其為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權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

取任何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公司擔保及公司擔保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意見的基準

於編製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iii)天瑞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年報；及(iv)自公開資料來源及聯交所網站所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吾等假定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貴公司對此負全部責任)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可予依賴。吾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且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載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有理據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成為吾等推薦建議的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就 貴集團、天瑞集團公司、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宜、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公司擔保及公司擔保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a. 貴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乃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等多種業務。

b. 天瑞集團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天瑞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主席及李太太分別持有70%及30%。彼等於不同的業務(如鑄造業務、鋁業務、旅遊及酒店業務)中擁有權益。貴集團與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內容有關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申索(「該訴訟」)。該訴訟有17名答辯人，包括天瑞集團公司。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就該訴訟取得的法律意見，該訴訟表面上並無實質理據及該訴訟並無基礎而致使對李主席及天瑞集團公司帶來任何重大影響。根據上述法律意見，吾等認為該訴訟對天瑞集團公司的潛在風險及影響屬於微不足道。誠如貴公司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並無進一步更新。

天瑞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天瑞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選定綜合財務資料(分別為「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9,355,647.3	8,347,602.9	10,907,693.0
除息稅前盈利 (「除息稅前盈利」)	2,136,553.6	1,933,061.8	2,217,931.0
財務成本	1,344,467.7	1,349,510.1	1,085,519.2
純利	635,268.9	539,335.8	918,436.5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3,422,607.2	3,251,059.7	2,351,499.6
財務比率			
純利率(%)	6.79%	6.46%	8.42%
除息稅前盈利率(%)	22.84%	23.16%	20.33%
利息覆蓋(除息稅前 盈利/財務成本)(倍)	1.59	1.43	2.04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2,516.3	6,355,380.2	2,937,729.7
流動資產	16,338,942.7	17,980,338.5	15,714,969.1
非流動資產	53,915,464.8	44,621,103.4	38,157,532.1
資產總額	70,254,407.4	62,601,442.0	53,872,501.2
流動負債	19,766,869.6	22,661,412.0	18,333,014.3
流動負債淨額	3,427,926.9	4,681,073.5	2,618,045.2
非流動負債	18,052,008.7	17,252,941.3	12,542,896.9
負債總額	37,818,878.3	39,914,353.2	30,875,911.3
資產淨值	32,435,529.1	22,687,088.7	22,996,590.0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倍)	0.83	0.79	0.86
總負債對總權益(%)	116.6%	175.9%	134.3%

誠如上表所示，天瑞集團公司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907.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347.6百萬元，主要由於水泥銷量減少所致。收益繼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9,355.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水泥及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煤焦化業務)的收益增加所致。天瑞集團公司的純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18.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39.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導致財務成本增加所致。純利繼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635.3百萬元，主要由於水泥的價格上升及單位生產成本下降所致。天瑞集團公司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6%，繼而稍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9%，乃由於上文論述的純利變動所致。除息稅前盈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16%，繼而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4%。除息稅前盈利率的變動主要受收益變動所主導。天瑞集團公司的利息覆蓋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3，繼而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主要由於上文論述的收益及財務成本變動所致。

天瑞集團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37.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55.4百萬元，主要由

於在二零一五年發行債券所致。現金及銀行結餘繼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人民幣4,372.5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債券所致。天瑞集團公司的總負債對總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3%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5.9%，主要由於因發行債券產生的總負債增加的影響超過因投資增加導致總資產增加的影響所致。總負債對總權益比率繼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116.6%，主要由於償還債券所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跟踪評級公告，天瑞集團公司獲評為AA級，前景穩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天瑞集團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就任何貸款安排有任何拖欠還款。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單位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刊發年度中國500大私營企業名單，天瑞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名列第105名及於二零一六年名列第133名。

雖然該訴訟涉及天瑞集團公司，但 貴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確認呈請將不會對李主席及天瑞集團公司帶來任何影響，而 貴公司將考慮於根據公司擔保批准提供擔保是否會出現下文「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下的風險管理辦法」一段所述的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或訴訟事宜。股東謹請注意，天瑞集團公司是否能夠結清於公司擔保項下自貸款方所取得貸款產生之負債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信貸評級、還款紀錄、過往財務狀況及潛在負債。就天瑞集團公司清償根據公司擔保自貸款方取得貸款所產生負債的能力，吾等已(i)審閱上文所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天瑞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總負債對總權益的比例)；(ii)審閱由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級追蹤報告，其中評定天瑞集團公司獲得AA信貸評級；及(iii)審閱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刊發的中國500大私營企業名單的排名，而天瑞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排名第105位及第133位。因此，吾等認同董事，倘 貴公司為貸款作擔保(如有)，天瑞集團公司將有能力結償根據公司擔保自貸款方所獲得的貸款產生的負債。

2. 訂立公司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的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於評估訂立公司擔保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自天瑞集團擔保享有的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 貴集團持續尋求分散外部資金來源的渠道，中國國內銀行的貸款對 貴集團滿足其融資需要仍是至關重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已動用於天瑞集團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約人民幣4,535.7百萬元。透過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 貴公司將繼續根據天瑞集團擔保取得由天瑞集團公司擔保的銀行融資。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可促進 貴公司經營及業務增長，原因是可保證就其經營得到足夠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天瑞集團擔保的每日結餘上限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經考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根據天瑞集團擔保已動用擔保金額約人民幣4,535.7百萬元，根據天瑞集團擔保有約人民幣2,464.3百萬元將可供動用。因此，吾等認為該項尚未動用金額將提供額外資金以供其營運需要。

與公司擔保有關的風險水平

貴公司已採取以下行動以限制 貴公司於公司擔保的風險：

- (a) 倘相關貸款乃由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借入，天瑞集團公司須提供第一擔保，而 貴公司獲提供額外信貸支持。再者，天瑞集團公司通過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已同意向 貴公司就其於該等情況下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貸款的損失及執行開支)作出彌償保證；及
- (b) 貴公司不會為向天瑞集團公司從事鋁相關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鑒於如上文所述自天瑞集團擔保享有的利益，吾等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與公司擔保有關的風險乃屬合理：(i)以上措施限制 貴公司於公司擔保的風險水平；

及(ii)天瑞集團公司將能夠償付於上文「天瑞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一段所載公司擔保項下自貸款方所取得貸款產生的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擔保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天瑞水泥擔保項下已動用約人民幣1,4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42百萬元，少於天瑞集團擔保的動用金額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535.7百萬元。於考慮 貴公司擔保的過往金額少於其自天瑞集團公司取得的擔保，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乃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海外擔保的通用行業常規及政府政策

根據中國財政部於二零一六年發出的《關於金融支援工業穩增長調結構增效益的若干意見》，為了配合及推進發展「一帶一路」，中國政府簡化融資審批程序，從而鼓勵工業公司透過運用外國資產作為抵押品，以海外擔保安排在岸融資。就加入 貴公司作為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公司擔保而向天瑞集團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的一方而言，由於(i)該擔保安排減少財務成本；(ii)經 貴公司告知，最近就天瑞集團公司取得融資而與中國銀行所進行磋商，有關銀行須加入 貴公司作為擔保人以提供額外信貸支援；(iii)政府對融資活動的支援政策；及(iv)上述起草貸款協議提供較佳條款，例如相較於並無加入 貴公司作為擔保人的貸款協議內的貸款本金額及利率，吾等認為將 貴公司加入成為構建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下公司擔保的一方乃屬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雖然訂立公司擔保並非 貴公司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但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將繼續促進 貴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的經營及業務增長，皆因雙方可就其營運保證取得足夠資金。

3.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並概述如下。

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天瑞集團公司已同意於期限內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予借入的銀行貸款及／或將由其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貴公司已同意於期限內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就天瑞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將予借入的銀行貸款及／或將由其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提供擔保。倘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乃由天瑞集團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將予借入或發行，則天瑞集團公司須就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向貸款方提供第一擔保，而公司擔保僅提供作額外信貸支持。此外，就有關公司擔保而言，天瑞集團公司承諾向 貴公司就其根據公司擔保的條款及條件而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李主席並無就公司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此外，李主席同意彌償 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下各個別擔保的條款及條件而將向天瑞集團公司貸方支付的任何金額，然而 貴集團並無責任就天瑞集團公司提供的擔保作出任何反擔保。吾等認為由李主席作出的反擔保為 貴集團提供毋須成本的效益。

根據由福布斯刊發的2017福布斯全球億萬富豪榜，李主席及其家族排名第1795位，資產淨值約1,100百萬美元。根據福布斯中國的官方網站(<http://www.forbeschina.com>)，福布斯為於一九一七年成立的全球頂尖出版及傳媒集團。該集團於全球有超過5百萬高水平商界讀者。股東謹請注意，吾等並無評估於2017福布斯全球億萬富豪榜所載李主席及其家族的資產淨值約1,100百萬美元的可靠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主席及李太太間接持有於中國及香港上市多家公司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691.HK)及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000885.SZ))，由李主席及李太太持有的上述公司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股東謹請注意，誠如李主席所告知，上述上市股份並不代表李主席的全部資產。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總數		並無質押及長期暫停買賣的股份但包括就 貴公司權益質押的537,381,647股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市場價值 (附註3) 百萬港元	質押 股份數目	數目	市場價值 (附註3)
貴公司(1252.HK)	1,487,381,647	3,540.0	515,000,000 (附註4) 537,381,647 (附註5)	972,381,647	2,314.3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691.HK) (附註1)	951,462,000	5,984.7	791,000,000 (附註6)	—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000885.SZ) (附註2)	23,114,100	502.3	—	23,114,100	502.3
總計		<u>10,027.0</u>			<u>2,816.6</u>

附註：

1.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暫停買賣。
2.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暫停買賣。
3. 股份的市場價值乃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以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如適用)及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其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收市價計算。
4. 515,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作為由一名貸款方向天瑞集團公司所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 貴公司公告。
5. 537,381,647股股份已質押作為由一名貸款方向 貴公司所提供總金額為6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 貴公司公告。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如李主席要求， 貴集團能夠償還於此項6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
6. 791,000,000股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已質押作為由一名貸款方向天瑞水泥(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提供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雖然吾等並無審閱李主席的所有資產，但鑒於相關股份市值約為2,816.6百萬港元，乃根據 貴集團的收市價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在河南同力暫停買賣前的收市價計算，大約等於公司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經考慮李主席及其家族的資產淨值約1,100百萬美元，包括由李主席及其家族持有的上述上市股份及彼等的個人資產（如2017福布斯全球億萬富豪榜所披露）較公司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為高，吾等認為李主席能夠提供反擔保。

為免疑慮，就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而言，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將不會被視為天瑞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公司擔保及天瑞集團擔保下的責任概不得相互抵銷。

各方根據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提供該等擔保將待擔保人全面了解借款方的業務責任及財務狀況後方可作實，而就公司擔保而言，則另須待董事會專為監察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的風險控制及管理而成立的特別委員會審批後方可作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下的風險管理辦法」一節。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毋須就任何該等擔保以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而 貴公司或天瑞集團公司亦毋須就任何擔保向對方支付佣金。由於天瑞集團擔保下過往動用金額及年度上限均高於公司擔保下的動用金額及年度上限，而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列明，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的期限內，天瑞集團擔保的動用金額應高於公司擔保的動用金額，吾等認為，並無按佣金基準及無抵押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公司擔保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建議公司擔保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公司擔保之每日結餘上限	3,000	3,000	3,000
天瑞集團擔保之每日結餘上限	<u>7,000</u>	<u>7,000</u>	<u>7,000</u>

建議公司擔保年度上限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公司擔保作抵押之即期借款資金需要約人民幣1,542.0百萬元；及
- b. 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未來資本需求；據天瑞集團公司管理層告知，預期需要增加約人民幣1,458.0百萬元銀行融資為有關旅遊、能源及其他業務的投資提供資金。

董事告知，誠如天瑞集團公司通知，預期期限內，部分資金項用於公司擔保所擔保的天瑞集團公司總額約為人民幣1,542.0百萬元的現有借款再融資。

董事告知，誠如天瑞集團公司通知，天瑞集團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維持適度擴張。天瑞集團公司擬將約人民幣650.0百萬元用於其旅遊業務投資以提升旅遊設施、約人民幣550.0百萬元用於其能源業務投資或新產品及約人民幣258.0百萬元用於鑄造業務，包括生產供鐵路車輛、採礦機械及城市基礎建設使用的鑄鋼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公司擔保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下的風險管理辦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將 貴公司有關公司擔保的風險最小化，董事會將繼續成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包括 貴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集團副總會計師。彼等各自根據本身的經驗及專長而專注於不同領域。首席財務官及集團副總會計師負責監察天瑞集團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尤其獲得擔保的該等公司。兩人每月與天瑞集團公司及獲得擔保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包括最新財務報表。透過該等定期會議，彼等可獲得天瑞集團公司財務狀況的第一手的資料。彼等將向特別委員會報告任何不利情況或財務問題，以及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討論。自簽署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以來，並無發現特別情況，因此至今並無召開特別會議。特別委員會成員概不是天瑞集團公司或李主席所控制任何公司的僱員（ 貴公司除外），因此，就此並無利益衝突。特別委員會將依循有關公司擔保的風險管理指引（「指引」）。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指引，並注意到特別委員會於批准 貴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下的擔保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為審閱及批准每項公司擔保（不論擔保的數量），作為特別委員會的往常慣例，彼等於批准各項公司擔保前審視及查證各借款方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彼等了解借款方的(i)財務狀況；(ii)適合程度；(iii)盈利能力；及(iv)業務營運。此外，委員會亦檢討每一個案是否有任何特別事宜。所有擔保將於批准後每三個月進行檢討一次。倘於審查借款方的財務狀況後，特別委員會認為不應批准有關擔保，則不構成違反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為方便關審查程序，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盡快提供其財務報表及特別委員會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批准有關擔保時，特別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不得向綜合權益為負值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 (ii) 不得向經營鋁相關業務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 (iii) 不得向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關連公司授出擔保；

- (iv) 不得向發生可能構成其任何現有貸款協議下違約事件的借款方授出擔保；及
- (v) 不得向債務比率高於75%及連續三年錄得虧損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債務比率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而其比率不得高於75%，較諸借款方不應出現擁有人應佔負綜合權益的因素。因此，不得高於75%的債務比率需要借款方擁有較佳的還款能力。此外，限制借款方於鉛相關行業營運可防止公司擔保面對目前被視為高風險行業的行業，繼而降低根據公司擔保所擔保銀行融資出現違約的可能性。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因素可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保障，避免出現根據公司擔保所擔保銀行融資出現違約的風險。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特別委員會將定期審閱(i)天瑞集團公司的管理層賬目、相關財務資料以及檢查其資產、賬簿及記錄；(ii)天瑞集團公司的業務、物業、資產或經營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其履行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下責任的能力；及(iii)確保並無重大不利事件或訴訟事宜將嚴重影響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及營運以及確定對擔保的影響，包括是否將會構成違反。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特別委員會透過以下措施定期檢討上列監控：

- (i) 委員會成員討論及批准各項新擔保；
- (ii) 有關獲得擔保公司的資料，包括(a)業務營運檢討及計劃；(b)將導致支付違約(如有)的重大不利變動；及(c)財務資料，已於每季送交委員會成員進行檢討；
- (iii) 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檢討會議，以重新審視各項擔保的履行情況。自簽署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以來，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檢討會議，並無發現特別情況／例外情況；及
- (iv) 一旦發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或情況，即召開特別會議。自簽署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以來，並無發現該等事件，因此至今並無召開特別會議。

根據就批准上文所述於公司擔保項下各項擔保的考慮因素，吾等認為(i)有關借款方財務狀況的規定(例如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及債務比率)可確保借款方擁有穩健財政，以減少

違約的可能性；(ii)限制向若干行業的借款方授出擔保可以盡量減少 貴集團面對的風險；及(iii)如發生某事件時，可能構成借款方的任何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則不應向借款方授出擔保，此舉可就上述因素以外而可能導致潛在違約風險的任何指定事件提供更多保障。

當 貴集團根據公司擔保授出擔保後，特別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財務狀況，如天瑞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或訴訟事宜，將顯著影響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及營運，則可繼續監察天瑞集團公司於公司擔保項下的還款能力，致使 貴集團可得知該等銀行融資是否有任何違約可能性。

經計及上文所述指引，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 貴公司就公司擔保的風險乃最小化。

6. 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公司擔保將於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初步確認為負債，其特定價值將根據估值釐定。上述負債將於年內攤銷。如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 貴集團向天瑞集團公司所提供擔保之財務擔保合約所記錄為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紀錄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13.3百萬元、人民幣7,418.1百萬元及人民幣7,639.7百萬元，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天瑞集團公司提供之已動用擔保結餘約為人民幣1,432.0百萬元、人民幣1,47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42.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就 貴集團向天瑞集團公司所提供擔保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已攤銷及於收益表記錄為財務費用。雖然記錄為流動負債之財務擔保合約及該負債之攤銷金額未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予以估計，原因為有關金額乃以於結算日期對財務擔保合約之評價為依歸，但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所指，經考慮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之過往影響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向天瑞集團公司所提供擔保之攤銷成本，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表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股東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並非聲稱以代表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生效後之貴集團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雖然訂立公司擔保並非貴公司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但吾等認為公司擔保的條款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公司擔保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吾等謹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及(ii)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本集團的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紀錄及狀況的資料，以比較列表及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於最後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的方式載列。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可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上述年報的超連結如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516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6/LTN201604261230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9/LTN20150429370_c.pdf

2. 債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及債務約為人民幣11,527.7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1,650.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無擔保	2,260.5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1,120.5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600.0
中期債權證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820.0
長期公司債券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076.2
長期公司債券 — 無抵押及有擔保	<u>2,000.0</u>
總計	<u><u>11,527.7</u></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天瑞集團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及其其他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是以本集團向天瑞集團發出的擔保保證。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批准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

尚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內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有需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留法先生 ⁽¹⁾	受董事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1,487,381,647	50.62

- (1) 煜闊有限公司(「煜闊」)由神鷹有限公司(「神鷹」)及煜祺有限公司(「煜祺」)分別擁有51.25%及48.75%權益。神鷹及煜祺各自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國際」)全資擁有，而天瑞國際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天瑞集團公司由李留法先生及李鳳嫻女士(李留法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李留法先生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煜闊於1,487,381,647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煜闊	實益擁有人／好倉 ⁽¹⁾	1,487,381,647	50.62
	淡倉	537,381,647	18.29
天瑞集團公司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1,487,381,647	50.62
	淡倉	537,381,647	18.29
天瑞國際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1,487,381,647	50.62
	淡倉	537,381,647	18.29
神鷹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1,487,381,647	50.62
	淡倉	537,381,647	18.29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煜祺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1,487,381,647	50.62
	淡倉	537,381,647	18.29
李留法先生	受董事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¹⁾	1,487,381,647	50.62
	淡倉	537,381,647	18.29
李鳳燮女士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1,487,381,647	50.62
	淡倉	537,381,647	18.29
中國進出口銀行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的人／好倉 ⁽¹⁾	515,000,000	17.53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 務部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的人／好倉 ⁽¹⁾	515,000,000	17.53
Wan Qi Company Limited (「萬祺」)	實益擁有人／好倉 ⁽²⁾	689,400,000	23.46
	淡倉	670,215,420	22.81
唐明千先生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²⁾	689,400,000	23.46
	淡倉	670,215,420	22.81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PA Investment Funds SPC — PA Greater China Industria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實益擁有人／好倉	237,600,000	8.09
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好倉	324,603,175	11.05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好倉	324,603,175	11.05
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好倉	174,603,175	5.94
Central China Dragon Growth Fund SPC-Central China Dragon Growth Fund SPI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好倉	150,000,000	5.1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好倉	712,381,647	24.24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好倉	712,381,647	24.24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好倉	175,000,000	5.96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Notable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 人／好倉	175,000,000	5.96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 人／好倉	712,381,647	24.24
Best Ego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 人／好倉	537,381,647	18.29

- (1) 煜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神鷹及煜祺合法及實益擁有，而李留法先生及李鳳變女士均透過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神鷹及煜祺(詳見二零一六年年報「公司架構」)，因此李留法先生及李鳳變女士均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煜闊已簽立相關文件以增設一項押記(「股份押記」)，涉及本公司股本中的515,000,000股股份，受益人為一間金融機構即中國進出口銀行，作為貸款方向煜闊及／或其代名人提供貸款的抵押品。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公告，煜闊擁有1,487,381,647股股份。
- (2) 萬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明千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由於萬祺是由唐明千先生所控制，因此唐明千先生被視為於萬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1) 瑞平石龍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瑞平石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天瑞水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瑞平煤電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瑞平煤電由天瑞鑄造（由李主席及李女士（李主席的配偶）間接共同全資擁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瑞平石龍在河南省若干地區從事熟料生產及銷售，因此，其業務與本公司於該等地區的熟料業務有所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均獨立於瑞平石龍。控股股東現時無意將彼等於瑞平石龍的間接權益注入本集團。

(2) 山水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主席擁有70%權益的天瑞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收購951,462,000股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1.HK）之股份，佔山水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8.16%。山水水泥於中國從事生產熟料及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山水水泥。本公司有權選擇根據不競爭契據收購山水水泥之股份，惟經考慮（其中包括）山水水泥之近期財務表現後，已決定於本階段不行使該選擇權。

(3) 同力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主席擁有70%權益的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共收購71,365,588股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力水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885）之股份（「**同力股份**」），佔同力水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66%股本權益。同力水泥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同力水泥。本公司有權選擇根據不競爭契據收購同力水泥之股份，惟經考慮(其中包括)同力水泥之近期財務表現後，已決定於本階段不行使該選擇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請本公司是否實施選擇權，及如不實施，是否同意其減持同力水泥股份，本公司決定暫不實施選擇權，並同意其減持同力水泥，根據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提議，其減持部分的盈利歸本公司所有。截至本報告日，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減持同力水泥股份48,251,488股，相應的剩餘其持有之股份為23,114,100股，及佔同力水泥總股本(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定向增發後之股本總數)4.66%。

(4) 新登水泥、永安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李主席控制的實體)簽訂了收購協議，據此，537,381,647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妥為配發及發行予煜闊，發行價為每股股份1.92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永安水泥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新登水泥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面對全球經濟的低迷，國際環境的不穩定增加，國內經濟增長並未根本改觀，中國政府制定了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5%，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下降3.4%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繼續下降等目標，同時提出堅持供給側改革，推動消費升級和有效投資相促進、區域城鄉發展相協調，增強內需對經濟增長的持久拉動作用，深化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為二零一七年的經濟增長確定了方向。中國中央政府明確二零一七年完成鐵路建設投資

人民幣8,000億元、公路水運投資人民幣1.8萬億元，再開工15項重大水利工程，再開工建設城市地下綜合管廊2,000公里以上，推進海綿城市建設，繼續加強軌道交通、民用航空等重大項目建設。這些政策和目標必然帶來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建設的加大，而房地產行業的去庫存和復蘇，都將支撐水泥需求保持平穩。

在供給側改革和去產能的宏觀調控背景下，水泥行業將面臨嚴禁新增產能、淘汰落後產能、推進聯合重組、推行錯峰生產、提升水泥製品、開發新型材料、加大綠色環保力度等行業趨勢。本集團為中國政府認可的12家全國性重要水泥企業之一，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指定的五家水泥企業之一，本集團獲鼓勵承擔兼併整合華中水泥市場的重任。為鼓勵水泥行業的整合，中國政府為指定企業提供諸如稅務優惠以及特別項目或融資批准等支持。在加大環保力度，改善空氣品質的政府要求下，國務院提出對所有重點工業污染源，實行24小時線上監控，明確排放不達標企業最後達標時限，到期不達標的堅決依法關停。面對水泥行業外部的政策，我們將憑藉自身及政策的優勢，充分抓住機遇，將繼續透過內部調整結構，進行區域市場整合與協同，鞏固我們在河南及遼寧的領先市場地位。

此外，我們會進一步擴大統購物資範圍及強化精細化管理、提高生產利用率，從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繼而保持我們在其他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相信，保持及提升該成本優勢將有利於本集團在河南及遼寧水泥市場較主要競爭對手享有更為穩健的盈利能力，為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我們亦將於適當時提出策略收購。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非常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的非常重大訴訟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可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8.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惟下列除外：(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熟料供應框架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披露（「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i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最終合營備忘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披露（「最終合營備忘錄」），(iv)框架協議，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披露（「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v)反擔保協議，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披露（「二零一五年反擔保協議」），(v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披露（「二零一六年收購協議」），(v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披露（「二零一六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viii)框架協議，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ix)反擔保協議，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二零一七年反擔保協議」），其主要特質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天瑞水泥（作為買方）及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列載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之一般條款及條件。天瑞水泥購買熟料之應付價格將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而協定，並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熟料之當時市價，而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每年購買熟料應付瑞平石龍（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最多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瑞平石龍（作為賣方）及天瑞水泥（作為供應商）訂立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列載瑞平石龍向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石灰石之一般條款及條件。瑞平石龍購買石灰石之應付價格將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而協定，並

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石灰石之當時市價，而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瑞平石龍(及／或其附屬公司)每年購買石灰石應付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最多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天瑞水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合夥人(天瑞集團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即天瑞旅遊及天瑞鑄造)已於本通函日期就合營財務公司之注資承諾及運營訂立最終合營備忘錄。合營財務公司主要業務為整合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內部和外部財務資源、強化風險控制、集聚閒散資金、降低融資成本、加快資金週轉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有效發揮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現有財務和資金規模效益，以適應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的融資需要。合營合夥人及天瑞水泥向合營財務公司作出之注資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95,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0元，而合營合夥人及天瑞水泥於合營財務公司擁有之股權達分別為65%及35%。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i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天瑞集團公司與天瑞水泥訂立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期」)。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天瑞集團公司(李主席的聯繫人)同意於年期內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天瑞集團擔保」)。根據同一協議，天瑞水泥同意於年期內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就天瑞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借入之銀行貸款及／或將予發行之債權證或公司債券提供擔保(「天瑞水泥擔保」)。天瑞水泥擔保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每日結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天瑞集團擔保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每日結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
- (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李主席與天瑞水泥訂立二零一五年反擔保協議，據此，李主席同意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天瑞水泥之義務提供若干擔保及作出彌償。

- (v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一六年收購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919,000,000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永安水泥的100%股本權益及新登水泥的55%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完成。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告。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天瑞水泥(作為買方)及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訂立二零一六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年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列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天瑞水泥應付的熟料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熟料當時的市價按公平磋商後協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瑞水泥就購買熟料應付瑞平石龍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不得超過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天瑞集團公司及天瑞水泥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向彼此提供擔保。
- (ix)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李主席訂立二零一七年反擔保協議，據此，李主席同意向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公司擔保而應付的任何金額提供彌償保證。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給予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法定強制執行與否）。

10. 專家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所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一般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天瑞水泥與合營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合營財務公司的注資承諾及運營訂立的最終合營備忘錄，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b) 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就本公司建議按代價人民幣842,016,891元收購永安水泥100%股本權益訂立的收購協議（「已終止收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公告；
- (c) 天瑞集團公司與天瑞水泥訂立的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即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互相提供若干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
- (d) 李主席與天瑞水泥訂立的二零一五年反擔保協議（即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反擔保協議），據此，李主席同意就天瑞水泥在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若干擔保及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

- (e) 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終止契據以終止已終止收購協議，據此，於已終止收購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所有先前義務及責任將於所有方面獲完全解除及免除，並即時生效，而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將不會就已終止收購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一六年收購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919,000,000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永安水泥的100%股本權益及新登水泥的55%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完成，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告；
- (g) 二零一六年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即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天瑞水泥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
- (h)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即天瑞集團公司、天瑞水泥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向彼此提供若干擔保，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
- (i) 二零一七年反擔保協議，即本公司與李主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反擔保協議，據此，李主席同意向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公司擔保而應付的任何金額提供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聯席秘書為喻春良先生及吳靜薇女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

- (c)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0個營業日期間，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期間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d)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
- (e) 二零一七年反擔保協議；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g)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h)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公司」)與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向對方授出擔保(「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及內容，以及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就執行及完成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及公司擔保協議以及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就擔保內容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合乎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李江銘先生及丁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